

中共广汉市委组织部

关于转发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 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近日，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德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德阳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印发了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8号）、《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、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、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9号）、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10号）和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11号）等领军人才配套服务政策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对接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8号）
- 2.《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、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、〈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9号）
- 3.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10号）
- 4.《德阳市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德市人才〔2017〕11号）

